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3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D019476_112D2012266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（
修正總說明如附件），請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